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抗击肺炎疫情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武汉市慈善总会、射洪慈善总会捐赠现金共计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2020 年 2 月 1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)

陈刚 (独立董事): _____

张生 (独立董事): _____

宋之杰 (独立董事):  _____